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网站暂停服务的公告》，公司主动暂时关闭了网站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整改完成并恢复服务的时间，公司正在积极、认真履行整改工作，力争早日恢复服务。网站恢复服务的具体时间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因公司网站恢复时间尚不确定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视觉中国”）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(天津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华易美天津”）收到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《津网信罚决字【2019】第1号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

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9年4月11日对汉华易美天津传播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现查明，汉华易美天津在通过运营“视觉中国”网站（域名：www.vcg.com）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，对用户发布的信息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，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置用户发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内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且情节严重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汉华易美天津罚款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积极配合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相关情况调查，接受天津市

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处罚决定，并将按期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汉华易美天津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、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；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、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彻底整改，公司将加强管理制度建设，提升内容审核的质量，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网站暂停服务的公告》，公司主动暂时关闭了网站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整改完成并恢复服务的时间，公司正在积极、认真履行整改工作，力争早日恢复服务。网站恢复服务的具体时间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因公司网站恢复时间尚不确定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